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教基函〔2020〕18号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印发以来，各盟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多措并举，积极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为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发挥了重要作用。2020年是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工作的收官之年，如期完成各项整改任务，对健全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确保顺利实现2020

年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完成 2020 年度治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1 日尚未治理完毕的 133 个配套幼儿园项目为工作重点，彻底解决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不到位问题。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加强新开发城镇小区符合配建标准新建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和移交等相关工作。

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对列入自治区配套园治理台账，应转为普惠性幼儿园的，要在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协议签署等各项手续；通过移交、回收、购置、置换等方式已完成移交的，要确保 2020 年秋季开园；已签订协议的，在 6 月底前移交到位；未签订协议的，在 7 月下旬前签署相关协议并加快做好交接工作，确保 2020 年秋季提供普惠性服务。

新建、改建、补建的配套幼儿园，已竣工验收的，要及时做好内部装修、设施设备配备、教师招聘等开园准备，确保 2020 年秋季开园招生；未竣工验收的，要抓紧做好工程收尾工作，原则上在 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确保 2021 年春季招生。

受疫情影响目前尚未开工建设的配套幼儿园，要按照各地复工复产的工作部署，做好开工建设工作，延迟竣工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2021 年 3 月底，并于 2020 年底前完成举办公办园或委托

举办普惠性民办园等相关审批或协议签署工作。

三、具体工作措施

（一）深化整改任务。各地要按照国务院、教育部、自治区关于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要求，对标各地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和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等量化目标，全面梳理 2019 年工作，制订 2020 年治理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 2020 年整改工作目标任务。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或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距离目标差距较大的地区，要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将治理工作作为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重要途径和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抓好抓实。

请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前将经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工作方案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等）名义报送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细化整改举措。认真做好治理进展复核工作，对纳入治理台账的配套园要逐一核实整改进展和成效。对尚未完成治理的配套园要“一园一策”深入研究整改任务，明确落实举措，逐个环节制定具体时间表。压实有关部门责任，逐园逐项落实到人，实行销号管理。未治理完毕配套园的精细化台账须随本地 2020 年治理工作方案同期报送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各地教育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对需要新建、补建和改建的配套园，在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

下，加快推进相关手续审批及施工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对协议签订、审批手续办理、财政资金分配等加快推动落实。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抓紧开工复工，暂时难以施工建设的，应积极做好前期准备，待条件具备时尽全力予以推进。在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要将小区配套园治理同步推进，按照人口规模和入园需求合理规划、新建补建改建配套园，补足配齐普惠性学位。

（三）强化精细化管理。各盟市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安排专班专人负责，依据精细化管理台账，对旗县区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方位跟进和监测。每周及时更新治理相关信息。结合细化环节和订立工作时间表的线下台账，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将从2020年6月起每月通报各盟市配套园治理情况，重点监测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提供普惠性学位实效，并逐月调度各地最新学前教育数据。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于三季度对治理进展缓慢、问题突出的地方进行通报。

（四）完善治理保障。要进一步健全配套园规范管理长效机制，认真落实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财政补助政策，做好幼儿园法人登记，支持和监督幼儿园配足配齐教职工，确保小区配套园尽早投入使用，有效增加普惠性学位供给。要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确保新开发城镇小区依标依规配建并规范使用。要强化督导问责机制，将治理工作纳入对旗县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内容，加大督查抽查力度，

跟进治理成效，督促各项整改工作按时完成。

四、其他事项

（一）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对已治理完毕的配套园项目进行后续运行情况追踪，除文字、图片、视频等传统形式调度外，适时采取自治区实地抽查、盟市互检、信息化远程抽查等形式跟进治理成效，对虚报治理进展、走形式治理、假普惠等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二）全面评估经济发展、土地征拆、疫情防控和气候地理特点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确认受客观因素制约不能于 2020 年内完成的配套园治理任务，经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联席会议研究批准，纳入跨期治理任务台账。在保持原有治理工作力度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制定 6 个月内的细化治理流程并推进实施。

（三）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联席会议将建立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过程和治理结果、配套园建设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学前教育两率情况四者相结合的考评机制，纳入对各盟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内容，加大督查抽查力度，解决存在问题，推广先进经验，对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地方进行通报批评。根据工作进展，适时与各盟行署、市政府协调沟通，必要时约谈工作进展缓慢盟市的相关负责人。

(此页无正文)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5月28日

